

招标申请函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相关文件的批准，鹤洞路以南、芳村大道以东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 EPC（施工图编制及施工）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申请公开招标。我单位委托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组织该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并申请办理招标相关程序，恳请批准为盼。

招标人：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3年8月18日

